

福建万辰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万辰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3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19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毅勇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福建万辰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并以2024年3月1日为基准日，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5,881.13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上述事项的实施，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的规定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是基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原计划投入募投项目金额的实际情况，以及募投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做出的决策，本次调整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及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是基于公司募投项目及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而进行的必要调整，本次增加控股子公司作为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并根据控股子公司资金需求使用募集资金向其提供借款，其他少数股东虽未提供同比例借款，但公司提供借款将参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收取利息费用，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影响，同时有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优化公司资源配置，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及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万辰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3 月 22 日